

桃園高中「學生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」申請書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班級 座號	年 班 號	學號		住家電話	
戶籍地址						緊急聯絡人姓名	
(申請原因)	☐ 家住偏遠，無專車(公車)經過附近，或須轉兩趟公車者。					緊急聯絡人電話	
	☐ 家住偏遠，搭乘頭班公車，仍無法準時於 08:00 前到校					申請人行動電話	
	☐ 其他：						
廠牌 及規格						車牌號碼	
住 家 至 學 校 路 線 簡 圖					行 照 、 保 險 浮 貼 處	浮 貼 處	
						資料無法浮貼時亦可裝訂於申請書後為附件	
導師 簽章		承辦 人員		生輔 組長		主任 教官	
學務主任						總務處收費及車 位登錄(酌收一百元)	

桃園高中「學生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」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敝子弟__年__班姓名_____騎電動自行車通學，並協助要求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並配戴檢驗合格之安全帽。
2. 為維護師生安全，校園內行車限速為 10 公里。
3. 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以個人使用為原則，絕不搭載他人或挪為他人使用。
4. 已獲准騎乘電動自行車通學之學生，如因故須變更車輛，應於騎乘前備妥相關車籍資料，至學務處(教官室)辦理資格審查及車籍變更，始可騎乘；若未完成變更手續，擅自騎乘進入校園，則取消停車位資格。
5. 電動自行車停放僅限於【舞蹈館】之劃定停車位，絕不進入校園其他場所或在校園任意停放，並依規定將停車管制標籤張貼於機車前方明顯處。
6. 騎乘電動自行車通學期間所發生之任何意外均由學生自行負責，如有涉及違反校規者，依規定處分。
7. 通學期間或其他時段進出校門及附近地區，須遵從教官(校安)、警衛、糾察隊之指揮及管制。
8. 電動自行車應保持原裝，不得任意改裝，以免造成行車安全、擾亂安寧及秩序。如違反上述規定或學校相關規範者，除依學生手冊規定懲處外，並撤銷停車位資格，且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